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宋　衛湜　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

孔氏曰庶子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昬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庶子不得祭父祖此殤與無後者之親共其牲物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已不得自祭之也鄭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

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云無所食之者以庶子不合祭祖無處食之故宗子主其禮也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為墠祭之者謂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墠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

廟不於墠也

横渠張氏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絶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立而無緣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為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祖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為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為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

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為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去位板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近世亦有祭禮於祖考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僅

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亦然以明尊卑親疏至如設祔位雖以其班亦當少退其禮物亦須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亦有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為之且主祭者不可絶親煩辱必須簡逸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以語世數特以已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也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

之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已為其祖矣無所
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
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
從祖祔食
山陰陸氏曰其謂之庶子凡小宗子皆庶子也知然
者以宗子無無後者又得自祭其殤知之也
金華應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
成人無後者長而未有子鄭氏以殤為已之子而繫

於父之庶以無後為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為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故曾子問又謂之殤不祔祭若果如此則兄弟之無後者亦不患於無所祔食矣

廬陵胡氏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鄭氏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孔氏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旣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

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金華應氏曰前文以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幼殤祔食之事輕故專言不祭禰以明之以子出於禰而源流近也註所言適士下士之説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隆殺

孔氏曰此一經論服隆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為父斬為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皆人道最大者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妾從女君

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鄭氏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黨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絶無施服

孔氏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從服者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

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没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鄭註略舉一隅爾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三一是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没猶從之服其親也鄭註亦舉一隅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

嚴陵方氏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也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者也然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也故於徒從則所從亡則已於屬從則所從雖没而猶服焉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者以其義絶故也

禮不王不禘

鄭氏曰禘謂祭天

孔氏曰此論王者郊天之事也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録不禘之事廁在其間

山陰陸氏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孔氏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喪服惟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山陰陸氏曰諸侯世子世國故其妻死齊衰不杖不杖不敢病也然則大夫之適子為妻何以不杖仕至大夫賢著而徳成以賢望其適也據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然則大夫非世爵禄亦非不世爵禄孟子曰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踈踰戚矧吾大夫之子能似其先人胡為而不世其所謂春秋譏世卿謂非其似者也

金華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

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朞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壓於所尊而避其私焉爾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者謂父以罪誅尸服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服

孔氏曰尸服士服謂𤣥端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𤣥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𤣥端是也鄭知父以罪誅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云成王既

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立
封紂子也
嚴陵方氏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别如此則王制
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為士其尸服
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金華應氏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末
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
絕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

若舜禹而後能自匹夫驟與於萬乘惡必若桀紂而後忽自萬乘驟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絶始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絶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

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絶族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婦自有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絶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内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

小祥之後無節變故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家小祥而除是依朞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嚴陵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鄭氏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

孔氏曰自此至則已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期而祭者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

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期而除喪者親終一期而除説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故云祭不為除喪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

嚴陵方氏曰期而祭謂練祭也除喪謂男子期則除首絰婦人期則除要帶也禮言緣人情道言因天時故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人情天時各有謂

焉故曰祭不爲除喪

馬氏曰期而祭者謂之禮其除喪也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

李氏曰有經者禮也莫不由之者道也期而祭以其有經故曰禮期而除喪以其不可過與不及故曰道君子應乎禮出乎道而已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

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孔氏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再祭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鄭註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

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
今旣三年始葬哀情巳極故不禫也
嚴陵方氏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
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
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旣已過矣而獨
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
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

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

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嚴陵方氏曰親親之道成於三窮於九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有生則有成矣人道上由父生下以生子身居其中然後人道成焉此謂成於三變而為九是所謂九族而人道盡於此矣此之謂窮於九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遠近之殺者近者隆而遠者殺故也尊卑之殺者尊者隆而卑者殺故也所

謂親疏者亦若是而已不曰隆而曰殺者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故也所謂旁殺者亦若是而已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絕族無移服故曰而親畢矣曾者增之也高者積而上之謂也玄者久而小之謂也

馬氏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不言七者以其上而曾高者皆為遠祖也下而曾玄者皆為遠孫也凡喪服之道以近為親是故上殺者有緦麻而無功

衰以其相遠也旁殺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
近也近者至於親親而不尊遠者至於尊尊而不親
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尊
而不親故雖齊衰之喪亦有三月者也
李氏曰周官小宗伯曰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書曰
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
蓋六世則親族竭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
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

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禮有經而等義有推而進權有重而輕輕而重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緦麻兄弟之子為世叔期從兄弟之子為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為族世叔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緦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緦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

為緦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緦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凡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推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祖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五月此重而輕也

長樂陳氏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

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之葛藟刺平王不親九族而言謂他人父謂他人母頍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角弓亦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婚姻無胥遠矣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

子爲二族巳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巳女適人者
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
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
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
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内宗皆曰族於母妻曰
黨而已又禮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妻之黨固無妨於
嫁娶昏禮不容慮其不虞也然則九族之說當從孔
安國鄭康成爲正此經則九族隆殺之差也

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晉淳于纂見通典

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孔氏曰自此至臣服已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

此經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

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

恩輕故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鄭氏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

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

稅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孔氏曰此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

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緦小功者

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曰此經明賤臣從君出朝覲或遇險阻不時反

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税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税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税之臣不從君而税也若君出而國内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凡從服者悉然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孔氏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士虞禮云虞於寢檀弓

云明日祔於祖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蓋哀雖哀而敬愈不哀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陛卑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謂

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没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氏曰如要經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喪服傳云首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同在

下之物故也

賈氏曰首經大搹搹是搤物之稱據中人一搤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搤之故言大也

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

新安朱氏曰首經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

下絞帶象苴帶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孔氏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

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曰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謂大喪旣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孔氏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男重首絰女重要絰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

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鄭氏曰廟殯宮鬼神尚幽闇也哭皆於次無時哭也

有事則入即位

孔氏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開也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有事謂賔來弔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氏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皐某甫復

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太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士與天子同也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殷無世繫六世而昬故婦人有不知姓

者周則有宗伯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鄭註其餘及書銘則同謂周卿大夫以下書銘與殷同也

嚴陵方氏曰復謂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第也

山陰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復曰臯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

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絰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絰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

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孔氏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

上下皆麻故鄭註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也鄭註經
帶大小者案喪服傳云首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
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
之絰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斬衰葛絰帶與齊衰初喪麻之絰帶同故云絰俱七
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絰九寸之中五分去
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

五分去一又就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初死之麻絰帶也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絰帶同大功首絰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絰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筭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

但其事繁碎故略舉大綱也

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下文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氏曰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際待哀殺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赴猶急疾也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后卒哭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孔氏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父

母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曾子問先輕後重謂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修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鄭註父死在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鄭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大夫爲庶子大功祖不厭孫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孔氏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爲主之事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尊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鄭氏曰恩不能及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為慈母之黨服此即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降

孔氏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　賀氏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熊氏曰夫為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

識豈不從夫服也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畢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孔氏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

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鄭氏曰録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孔氏曰此一經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異居之禮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

夫因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異居其禮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經言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

亦爲異居也

山陰陸氏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亦爲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謹案卷八十一第二頁後一行襲經于序東刋本

經訛經今改後經帯環經要經倣此

第八頁前五行去纚而空露其紒刋本去訛云據

義疏改

第八頁後二行於時曾師大敗刋本師大訛大師

今改

第十九頁前四行然於母之父母刋本脫父字據

義疏增

第二十一頁後五行爲其母則祭刋本則譌於今
改
第二十七頁後八行適妻所生刋本妻譌覿據義
疏改
卷八十二第二頁後七行當如何爲祭伯祖則當
自與祖爲列刋本如下脱何字當下衍之字據
義疏增删
第三頁後二行其禮物亦須少損刋本須譌雖今

改

第十二頁前五行若婦自有父母喪未小祥刋本
脫母字據義疏增

第十三頁後二行故云道也刋本故譌固今改

第十五頁後二行必為之再祭監本句上有則字

第二十一頁後四行堂高而陛卑刋本陛譌陞今
改



覆校官編修臣項家達

校對官編修臣鄭爔

校對官檢討臣盧應

謄録監生臣魏廷勛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四

臣紀昀詳校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二百十一 經部

禮記集説卷八十三

宋 衛湜 撰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

孔氏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右西邊也南面鄉南

為主以對荅弔客檀弓云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祔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

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

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宅葬地祔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也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别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

謂祖貴宜自卑遠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祔祖當
祔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夫既不得祔祖妻亦不得
祔於祖姑而可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
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祔疏族
不為諸侯者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
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絶宗故大夫士不得輕
親也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亡無也夫祖無妾則又間
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

故祔高祖也妾無廟為壇祔之耳諸侯不祔於天子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賤孫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

嚴陵方氏曰祔葬與祔廟皆謂之祔者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則一故也凡祔以廟為正葬則如之而已故言祔廟則不言廟言祔葬則必言葬者以葬非正故特明言以別之也

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位皆人臣則雖有貴賤而其勢亦有可幾之道是故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則君矣尊無上貴無倫而其勢不可幾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茍無所祔則祔於諸侯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

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宗子母在為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曰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

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橫渠張氏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為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鄭氏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

孔氏曰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

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已母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山陰陸氏曰為庶母為祖庶母為讀去聲言為後慈母者為庶母服為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為庶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其後慈母者為之服歟

為父母妻長子禫

鄭氏曰自所為禫者也

孔氏曰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孔氏曰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

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鄭引春秋傳見穀梁隱五年明不得世祭也

金華應氏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為所生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為庶母為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

服之

鄭氏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也言為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孔氏曰此一經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絶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

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故鄭謂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

有丈夫之道笄宜有婦德故也自童汪踦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笄而無婦人之德雖以為殤可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今云唯主喪者廣

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朞以下至緦也主人旣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自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緦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　盧氏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爾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　庾氏曰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以尊主卑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孫為

祖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之不除也

劉氏曰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父謂衆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昆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晉劉世明見通典

山陰陸氏曰言以麻終月數則朞不在此列據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朞也反服其服邪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

箭笄終喪三年

鄭氏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氏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終喪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笄女在室為父也

嚴陵方氏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笄則出嫁者服篠笄矣篠正作篠箭言惡笄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榛爾然以封王之美言之則箭篠通謂之惡亦可也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有箭篠之辨者盖父懐敬而不可無節母懐愛而不可不同故也杖有竹有桐亦以是而已

山陰陸氏曰箭笄重矣據齊衰惡笄以終喪箭笄猶苴杖惡笄猶削杖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孔氏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所以同其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賔大祥吉服而筮

尸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孔氏曰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小祥之尸視濯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有要絰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為

縄麻將欲小祥豫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此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鄉者變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敬生故也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賔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賔來鄉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送賔視濯輕而無賔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亦豫服以臨筮尸不言日及濯從

小祥可知大祥則去絰杖屨故不云杖絰屨鄭引間
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
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新安朱氏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
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
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
即位可也

鄭氏曰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
得伸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舅不主妾之喪子
得伸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庶
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也若異宮則禫之庶子不以杖即位謂適庶俱有父
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

而去之下適子也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即位者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祖雖尊貴不厭孫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者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

山陰陸氏曰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禫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令祖不與因欲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孔氏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為彼君而弔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弔必皮弁錫衰者有二種一謂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

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
弁經耳檀弓已論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
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為重重服自始死至葬為
免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自始死
至殯為免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後而免以至卒哭
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人
君故也此經必免謂大功以上故下親者皆免鄭註
云大功以上也案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

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賔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拜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

嚴陵方氏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賔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眡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衰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滑易者

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
諸侯弔無内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
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經諸侯
弔服皮弁錫衰司服職曰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
服凡弔事弁經服蒙上皮弁則皆皮弁素積冠弁言
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冠相備也相備而言冠在
上言服在下亦言之法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
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

加環絰以弔及其爲之服也皮弁緦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入主人之喪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

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孔氏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已先有喪服養此親屬有疾者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為之主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雖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不易已之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

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死者不易已之喪服鄭註與素無服者異者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皆三日成者謂已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之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

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孔氏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

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豚可也

嚴陵方氏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

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喪祭為主之事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士卑故也宗子為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也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免

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山陰陸氏曰若應大夫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鄭氏曰多陳之謂賔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

孔氏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鄭註就器者既

夕禮註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多陳列之以為榮省少納之有常數故也若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而盡納於壙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沬之屬是也

嚴陵方氏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既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於陳

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

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謂之
可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
宮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兄弟之喪骨肉自然
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由主人乃致哀

戚故先哭於宮也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孔氏曰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父不為庶子處門外為次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孔氏曰鄭恐彼此俱諸侯為之服斬故註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得為舊君服斬者以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服斬也　熊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嚴陵方氏曰兄弟朞喪爾而與之服斬衰者以其為

君而有父道故也

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朞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絰帶澡率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

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
孔氏曰謂本朞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謂帶澡麻不絕本謂不斷本也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屈所散麻上至於要故云屈而反也屈向上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向下故云報也
鄭註澡率治麻謂戛率其麻使潔白也凡殤謂成人

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嚴陵方氏曰凡殤之帶則散而垂今則不絕其本根而為之亦既粗矣又詘而反以報之不使之垂者明其親本重而與凡殤異也

山陰陸氏曰以本齊衰之親降在小功故視大功以報之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

孔氏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

黜退不復爲大夫而死也夫既不爲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死當祔於祖今夫死祔於其妻故鄭知是無廟者宗子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橫渠張氏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

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為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

新安朱氏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

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正杖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姑在為夫杖鄭義唯謂出嫁婦人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

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案喪服杖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鄭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童女未嫁而鄭稱婦人者以其有適人之端也

嚴陵方氏曰削杖桐也杖桐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山陰陸氏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

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至
且能病也曲禮曰士曰婦人雖曰婦人為夫為長子
杖在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盖不杖矣雖男
子後世猶有以杖闗轂而踝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
可知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
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
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逺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

郊而后免反哭

鄭氏曰緦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謂小功以下也遠葬墓在四郊之外

孔氏曰自此至皆免一節論著免之節緦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

久鄭註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也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欲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此言過期而葬也蓋亦報葬知然者以亦報虞知之也蓋禮如期而葬如期則虞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

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子道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也會葬著葬已而去即欲會虞報而後知之言雖主人皆冠嫌不冠也及虞則皆免據此報葬虞自有日但禮文殘闕其遠近之期不得而知也報虞卒哭則免據此報虞則赴卒哭即不報虞雖卒哭不赴也此言遠葬者視從葬反哭者皆冠既及郊而后免反哭反哭遠葬者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也親者皆免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紏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若他

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知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鄭氏曰殤無變文不縟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成喪成人之喪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孔氏曰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除殤之喪謂除

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黄裳異於成人也鄭註無變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禫服是文不縟也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除成喪用縞冠是未純吉山陰陸氏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黄裳蓋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

奔父之喪括髪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髪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髪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已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括髪於堂上殯宮堂上

也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謂揜所袒之衣帶絰於東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絰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賔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賔成踊是也出殯宫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

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家也此謂已殯而來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山陰陸氏曰上言經於東方免於東方經首經也今此言經為要經爾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孔氏曰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之服庶婦小功而已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鄭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山陰陸氏曰著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非情有厚薄以傳重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